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20 週年慶祝茶會

黃主任委員致詞稿

112.1.11

投保中心張董事長(心悌)、呂總經理(淑玲)、證期局張局長(振山)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院長(駿璧)、投保中心歷屆董事長及總經理、證券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、律師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、投保中心董監事、各位學者專家，以及投保中心最專業最辛苦的同仁，大家好！

不論是直接金融或間接金融，投資人保護及存款人保護都是監理機關最重要的責任；證交法第 1 條明定，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，特制定本法，顯見「保障投資」是證交法最核心的重點。投保中心首任朱董事長(兆銓)，在 20 年前任職證管會時期，有遠見地創立了投保中心，金管會陳前主委(裕璋)則於任內設置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，投保中心及評議中心二大單位建構了臺灣投資人及消費者的安全網。

投資人保護並非僅是法條，而是要行諸現實社會。觀察臺灣產業及投資人結構，已出現很大的變化，以 111 年整體市場交易人數而言，有四成投資人年紀在 40 歲以下，近二成在 30 歲以下，投資人結構、個性及行為和以前已不完全相同，讓投資人保護的挑戰可能比以往更巨大。

我要特別感謝投保中心在過去 20 年，歷任董事長、總經理及所有同仁辛勤努力下，有了令人稱譽的成果。從金管會成立時的博達案到後來的爾必達案、樂陞案、大同案等，這些引起社會討論的爭議案件，造成許多投資人損失，在投保中心努力下，相關案件逐

步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決，投保中心成立至今，為投資人爭取高達新臺幣 72 億餘元的實質補償，這不是很容易達到的目標，在此特別表示感謝。我也觀察到張董事長就任後，由一位深具公司法及證交法專業的著名學者，進入實務界處理投資人保護事宜，滿懷理想及熱情，面對挑戰，以其所學貢獻社會，這都是社會的正面力量，及促成資本市場發展最重要的動力。

投保中心在前 20 年已經有了非常好的績效，我也期許之後的 20 年，能承襲前面的經驗，做得更好。我常和同仁提到，專業很重要，但同理心也很重要，保護投資人和金融消費者並非僅是法條上的規定，而是當面對一位承受損失的投資人，我們面對他的態度是什麼，如何好好處理他的問題，這不是法規解釋，而是在於同理心。若能用更多同理心善待投資人及消費者，金融市場秩序會得到更好的保護。期許投保中心、評議中心等相關周邊單位，對待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保護議題，能夠用專業、熱忱以及同理心，處理各種複雜的問題。

最後，古人說二十弱冠，投保中心成立至今 20 年，已然成年，「不積跬步，無以至千里；不積小流，無以成江海」、「小善如涓流，點滴匯聚終成大海」，期許投保中心在未來的 20 年、30 年、40 年，一步一腳印，持續為保護投資人而投入，作為投資人堅實的後盾，及穩定市場秩序的基石。金管會證期局 2020 年已規劃以永續為主軸的公司治理藍圖，今年第 1 季將發布新藍圖，希望我們繼續一起努力，讓臺灣資本市場發光發亮，謝謝大家。